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851號

原告 朱朔禎

訴訟代理人 劉美華

被告 黃文信

訴訟代理人 謝昀軒

複代理人 游郁軒

訴訟代理人 謝瑞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6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0,79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60,7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3,895,057元本息，嗣變更為請求3,124,377元本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0日11時5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後附車號00-00號營業半拖車），沿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往大智路方向行駛，行經復興路與隆恩街口時，疏未注意行至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時，應遵守燈光號誌管制，貿然闖越紅燈直行，適伊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上開路口之機車

待轉區起步往隆恩街方向行駛，兩造遂生碰撞，伊因此人車倒地，除系爭機車受損外，伊並受有外傷性腦出血、頭部挫傷、雙側多重性肋骨骨折合併雙側連枷胸及血胸、右側胸壁慢性疼痛、犬齒及左上側門齒斷裂、雙眼複視等傷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46,127元、住院看護費52,700元、出院後在家看護費360,000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593,260元、雜支費用14,590元、機車修理費57,700元、精神痛苦之慰撫金1,00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24,3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本件不爭執自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事實，就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出院後之在家看護費亦不爭執，惟原告住院期間應僅有11日需要看護，且該等期間之看護費應以2,000元計算，又雜支費用部分原告應提出相關購買單據或憑證，再系爭機車維修費用應扣除折舊，精神慰撫金則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致原告受傷之行為，被告業因此經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37號刑事判決認犯過失傷害罪在案，且被告於審理中亦陳明不爭執本件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191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上開民法規定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二)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及項目，說明如下：

1.醫療費用46,127元：

0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46,127元，業經
02 被告陳明不爭執，願意賠償等語（見本院卷第328頁），堪
03 認原告請求此部分損害，為有理由。

04 2.住院看護費52,700元：

05 原告主張事故發生後，其住院共17日，部分期間曾聘請專業
06 人員看護，部分期間則由親屬看護等語，爰以每日看護費用
07 3,100元計算17日等語。被告則辯稱原告住院期間其中6日係
08 在加護病房，無看護必要，且每日看護費應以2,000元認定
09 等語。查，原告於112年9月20日到院前死亡急救回復，於同
10 日入住加護病房，於同年月22日轉至一般病房，又於同年月
11 30日手術後轉至加護病房，於同年10月2日轉入一般病房，
12 並於同年10月6日出院，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等情，有恩主
13 公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13頁），足徵原
14 告住院期間共計17日，其中6日於加護病房實施治療。又加
15 護病房係由專責醫護人員實施照料，病患入住其中並無另外
16 聘雇看護人員之必要，是原告住院之需看護日數，應為11
17 日。另原告於112年9月22日至112年11月20日聘請訴外人林
18 寶華為照顧服務員，每日支出3,500元之看護費等情，有照
19 顧服務員繳費證明單為憑（見本院卷第217頁），本院審酌
20 原告所提上開證據及其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再考量上開住
21 院期間往返加護病房、一般病房之客觀事實，認原告主張住
22 院期間每日看護費以3,100元計算，尚屬合理，故原告此部
23 分所得請求之看護費金額為34,100元（計算式：3,100元×11
24 日＝34,100元）。

25 3.出院後在家看護費360,000元：

26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受有出院後在家看護費360,00
27 0元之損害，同經被告陳明不爭執，願意賠償等語（見本院
28 卷第328頁），亦堪認原告請求此部分損害，為有理由。

29 4.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593,260元：

30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1,593,260元等
31 語，查兩造於本院審理時，已合意此部分損害應以27,470元

01 計算每月薪資，並自事故當日即112年9月20日起計算至65歲
02 法定退休年齡等節（見本院卷第322頁），又原告係00年0月
03 00日出生一情，有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附民
04 卷第9至15頁），故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薪資損失，即應計
05 算至117年6月24日（共1,740日），而以1,593,260元認定
06 （計算式：27,470元÷30日×1,740日＝1,593,260元）。

07 5.雜支費用14,590元：

08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購買輔具、紙尿褲，支出雜支費用1
09 4,590元等語。查，原告雖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
10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第213至216頁），然原告
11 所提上開證據中，就其於杏一藥局之購買明細，其中購買項
12 目包含保濕乳液、沐浴乳、洗髮乳、濕巾、馬克杯等物品，
13 此部分明顯屬於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之物，與治療原告傷勢不
14 具相當因果關係，應予剔除。是經本院核算上開單據後，本
15 件應予認列之雜支費用，應以原告自杏一藥局購買之夜用紙
16 尿265元、臻祥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購買之助行器、護腰共3,2
17 00元，及萬德傷殘器材有限公司購買之頸圈7,500元為度，
18 方有理由。準此，原告所得請求之雜支費用為10,965元（計
19 算式：265元＋3,200元＋7,500元＝10,965元）。

20 6.機車修理費57,700元：

21 查系爭機車係於109年5月出廠，於事故發生時為原告所有等
22 情，有原告提出之行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3頁），又
23 系爭機車因本件事務受損，維修費用為57,700元，其中工資
24 費用5,000元，零件費用為52,700元等節，有原告提出之五
25 洲機車行估價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1至212頁），是
26 以，系爭機車於事故發生時已逾3年法定耐用年限，其零件
27 部分扣除折舊後為5,270元，加計工資部分，原告所得請求
28 之機車修理費即為10,270元（計算式：5,270元＋5,000元＝
29 10,270元）。

30 7.慰撫金1,000,000元：

31 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以酌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嚴重，到院前已死亡，係經急救始回復，而原告於事故發生後因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傷害，受有頭部損傷殘留後遺症、認知功能障礙症，經醫囑判定終身無工作能力，僅為維持生命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等情，有恩主公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9至11頁）。又原告於事故發生時年齡約為60歲，衡情於工作數年後理可享受退休生活，卻因本件事故受此傷害，需與傷勢共度餘生，其所受之精神痛苦，自不可謂不重。本院審酌上情，兼衡兩造之學經歷、卷附財產所得資料，再考量本件被告之過失不法行為態樣乃無視燈光號誌管制，貿然闖越紅燈，嚴重戕害道路安全，且被告為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之人，衡情更應遵守交通規則，避免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之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8.基上說明，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總額為3,054,722元

（計算式：46,127元+34,100元+360,000元+1,593,260元+10,965元+10,270元+1,000,000元=3,054,722元）。

(三)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領取之強制險給付為793,924元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2至193頁），則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在該受領強制險給付之範圍內，業經獲得填補，是其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自應扣除該強制險給付，而為2,260,798元（計算式：3,054,722元－793,924元=2,260,798元）。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3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4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05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0日（見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
08 予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60,
10 798元，及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1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2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4 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
15 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至其敗訴部分，因假執行之
16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末本院另依被告聲請，宣告
17 如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9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20 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陳彥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30 書記官 劉怡君